

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量传计量”）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不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公司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的《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以下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

经验证，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会议讨论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姜晓丹女士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均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本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关于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量传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中联（天津）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庞世耀

经办律师：高玉芳

何金字

2025 年 5 月 6 日

